附件3

密云县农民采暖炉具及用煤

补贴实施方案（2013-2017年）

为进一步巩固生态涵养发展区建设成果，大力推进本县“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有效解决农民生活能源问题，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本县清洁型煤加工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用煤需求量

实施范围：全县农村地区。

2013年本县换煤重点实施范围是在新城规划范围内推广无烟煤炉具，涉及密云镇白石岭村、西户部庄村；十里堡镇双井村；河南寨镇北金沟屯、圣水头村；穆家峪镇刘林池村、溪翁庄镇东智西村、东智北村，共计5个镇8个村2597户，按每户3.5吨计，实现换煤9090吨。

2014年本县优质燃煤替代重点在城乡结合部地区。

2015年优质燃煤替代重点在平原地区。

2016年优质燃煤替代重点在山区镇。

2017年全县实现优质燃煤全覆盖。

二、补贴办法

**（一）优质燃煤补贴。**农村住户使用符合北京市燃煤标准的优质煤，在市财政200元/吨的补助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不超过300元/吨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农村住户自己解决。每户限购不超过3.5吨。

**（二）炉具更换补贴。**户用烟煤炉具更换为无烟煤炉具，购置费用在市财政补助1/3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1/3、最多不超过1000元的补助，剩余费用由农户自己承担。对于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炉具更换费用以及用煤费用由县民政局研究救助政策，再给予适当补助。

三、型煤供应及流通方式

由云煤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京煤集团原煤后加工生产清洁型煤配送到各镇，由各镇的型煤销售网点负责销售给本镇农民。农户可凭购煤卡到销售网点购买清洁型煤。

四、型煤供应的监管

该项目的生产和运营采取企业生产、政府监管、适当补助的模式，各部门具体监管职责是：

（一）县发改委负责指导审核平价型煤销售价格。

（二）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原煤、清洁型煤质量的检测。

（四）县新农办负责监制平价购煤卡，并于9月15日前发放至各镇；售煤季结束后，根据平价煤实际销售量，交由县财政按不超过500元/吨直接补贴到型煤加工企业。

（五）县新农办、经信委在9月初召开由镇村和型煤加工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协调会，就本年度供煤事宜进行研究、协调、布置。

（六）县经信委负责对煤炭加工企业的监管，每月定期到销售网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限期整改。

五、镇政府职责

（一）镇政府负责确定本镇型煤配送站的地点，并与云煤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做好配送站设施建设。

（二）明确一名主管副镇长和主管科室负责本镇销售网点的监管工作，确保销售网点规范经营。

（三）负责以村委会为单位，统计上报本年度型煤需用量，负责制定并实施本镇型煤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事项，签订型煤购销合同。

（四）负责于次年1月31日售煤季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县新农办、经信委提供型煤购、销、库存及型煤款结算情况说明以及齐全的购煤、售煤凭证（包括正式发票、平价购煤卡等）。

（五）负责制定和组织落实本镇型煤供应应急预案，确保恶劣天气期间的型煤供应。

六、云煤工贸有限公司职责

（一）负责生产并按政府规定价格提供优质型煤。

（二）要统筹安排，努力降低成本，保证型煤质量，确保供应的型煤质优价廉，提供优质服务。

（三）负责原煤采购、型煤生产加工和运输到各镇销售网点。